



---

---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审核，孙鹏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能力，不存在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孙鹏为副总经理。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

---

贾茜

---

乔士坤

---

张学华